

##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议

王平

长期以来，在传统预算模式下，财政支出和资金使用在一些部门中存在不计成本，不讲效益，权责脱节，责任不明等现象。需求端关注得多，供给端关注质量过少。对于如何“做大蛋糕”和“分好蛋糕”，即“钱从何来”、“钱如何分”，关注得比较多；但对于“钱如何管”、“钱花得怎么样”，则未引起足够的重视。如果这种局面长期持续，财政工作不得不面临这样一个窘境，那就是无论“蛋糕”做得再大，似乎永远也不够分，也根本无法分好。因此，建立和完善在科学发展观框架下，以新常态和供给侧改革为引领，绩效为先导，强调支出责任与效率相结合，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迫在眉睫。

建立“两个体系”。一是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即公共财政在预算编制、审查、执行、决算、资金使用、结果应用等整个过程始终贯穿绩效理念，实施全过程的绩效管理。在财政管理职能上，由注重分配到更加注重管理，由注重支出到更加注重绩效，逐步将财政管理的重心和导向转移到绩效上来。“无绩效，不预算；谁绩效最优，谁优先预算”。引入资金分配竞争机制；绩效目标实现考核机制；与预算安排相挂钩的结果应用机制。健全完善预算“编制有目标，执行有监控，完成有评价，评价有应用，绩效有发布，缺失有问责”的“六有”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二是建立财政资金使用和跟踪问效督导监管体系。加强监管，做到财政资金安排到哪里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。不断明晰和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和财政部门监督职责，

在财政“大绩效、大监督、大协作”综合管理上下功夫。整合内部、外部、社会、媒体监督力量，通过“动态、日常、现场”监控，抓好“会计凭证审核”、“项目资金监管”和“监督检查全覆盖”等工作，积极构建“收支两条线、国库集中支付、财政监督、预算评审、绩效评价（审）、政府采购、公务卡结算、国有资产管理”等“七位一体”财政运行管理机制，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分配、安全运行、高效使用。

抓好“三个环节”。一是建立预算绩效目标申报事前审核制度。对未申报绩效目标和经过绩效评审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得纳入预算编制后续流程。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效率，树立项目资金申报绩效标杆，使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。二是建立预算执行过程中跟踪制度。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监控，健全完善动态监管预警机制。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程跟踪，分析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出现偏差的原因，提出整改意见。事后补课，被动埋单的局面。三是建立绩效结果应用及绩效缺失督导问责制度。积极探索绩效结果多渠道应用方式，除了内部或公开通报绩效结果，还要视项目绩效执行情况削减、保持、增加预算安排，或收回使用不当的项目资金。完善政策制度配套措施，真正做到“花钱必有效，无效无问责”，“有效者有钱做事，无效者给钱收回”、“钱怎么安排，效益说了算”。

强化“四个考核”。绩效管理工作涉及面广，牵涉各方面的利益，推进难度大，是一项长期复杂而庞大的系统工程。必须建立政府统一领导，财政牵头，

预算单位实施，纪检、监察和审计等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“内外协调、上下联动、相互配合”的工作协调机制。理清职责，明确职权，落实责任，强化对责任主体的考核监督，提高政策刚性和制度约束力。一是强化政府对预算部门的考核。政府要将部门预算绩效纳入效能政府建设及行政绩效管理范畴，作为部门年度目标责任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加以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行政问责的重要依据。二是强化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的考核检查。财政部门要将预算绩效作为一项重要内容，重点考核检查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，包括组织领导、制度建设、措施办法、财务管理、内控情况、项目管理、预算执行跟踪、项目完成、项目效益等，并与预算分配挂钩，奖优罚劣。三是强化预算部门对项目单位的考核。预算部门要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章立制，将此项工作列入项目单位的重要考核内容，组织本部门及指导下属单位开展绩效管理，提升项目效益，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预算编制、执行及绩效评审等工作，落实项目主体责任，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，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四是强化财政部门内部绩效跟踪问效考核。要按照“谁拨付资金，谁负责绩效”的原则，重点考核项目资金的跟踪问效、执行、检查落实以及管理措施到位情况，与科室目标责任考核挂钩，确保各项资金和民生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□

（作者单位：云南省泸西县财政局）

责任编辑 刘慧娟